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60
Case ID	CN-090027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ennessyhj.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9-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Societe Jas Hennessy &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Bo Zhang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Societe Jas Hennessy &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地址为法国。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为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上海市武定路969号华祺大厦14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Bo Zhang，地址为BJ CHONGWENQUGUANGQUWENNANXIAJIE。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hennessyhj.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3层100120。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9年6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9年7月2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7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向投诉人送达投诉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开始审理程序。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8月26日向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2009年9月8日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且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9月8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22日之前 (含9月22日) 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条第 (a) 款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Societe Jas Hennessy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 (又称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争议域名为“hennessyhj.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Hennessy”。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Bo Zhang。被投诉人在审理程序中，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是具有253年历史的世界著名干邑酿造商和贸易商，且一直将“Hennessy”作为公司的商号和商标，在全球从事经营活动。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Hennessy”商标及相应标识，且该等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拥有世界规模最大的陈年白兰地酒窖；出产的“Hennessy”牌干邑，是世界销量第一的白兰地品牌酒。被誉为世界酒坛创举的XO级白兰地，是由投诉人1870年首创。“Hennessy”商标被列入全球100个最具价值的品牌。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极高的混淆度，且使用争议域名网站，不仅使用争议域名，而且使用与投诉人专有标识极具混淆性的图形，以及误导消费者的宣传；从而显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明显恶意。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注册“Hennessy”商标的时间，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规定，应作为判定本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审理认定争议的基础，是争议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意见，从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自身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产生出入，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充分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既然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那么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和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投诉人主张的理解，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为此，专家组需要认定两个相关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近似，并易于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Hennessy”；并主张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该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相应证据，在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以投诉人“Hennessy”商标，作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其近似的标准。

本案争议域名为“hennessyhj.com”。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在“hennessy”之上，加上毫无任何意义的“hj”，因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易混淆。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ennessyhj”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ennessy”完全相同的“hennessy”；其二是字母“hj”。鉴于此，判断争议域

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具有足以导致他人混淆的关键，是认定字母“hj”的出现，是否足以使争议域名产生他人明确区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效果。专家组认为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因为，字母“hj”的意思只有被投诉人知道。这两个字母可以是许多字的缩写。它既可以被解释为汉语拼音的字头，代表诸如“和解”、“伙计”之类的词；也可以被解释为英文字头，代表“Happy Jones”之类的意思。毋庸置疑，这两个拉丁字母，还可以作为其他语言的词头，代表许许多多其他词汇。如此而言，两个可以被任意理解或解释的字母，显然对他人判定“hennessyhj”的真实意思毫无意义。既然如此，普通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时可以明确理解的是“Hennessy”，并由此可能产生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关系的误解。加之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所做宣传方式（包括使用与投诉人专用标识极具混淆性的标识），更增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ennessyhj”与投诉人商标“Hennessy”的混淆性近似度。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从被投诉人名称及住址的拼音角度判断，其为中国人的概率很大。因而其独自创立“hennessy”这样一个西洋人姓氏的概率，几乎为零。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那么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则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于投诉人商标。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ennessyhj”，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Hennessy”，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从一般思维角度考虑，投诉人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为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就本案而言，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抗辩，那么专家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被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并提交大量证据予以证明。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只能凭借自身对“Hennessy”品牌的认识，以及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主张是否属实。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详细分析，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并提交争议域名使用状态证据。专家组上述已表明“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意图”的关系。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名称的显著元素。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前述元素。如果注册域名非但不体现前述元素，反而显示极易与他人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与使用争议域名相关的事实中，专家组更为关注的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同时使用与投诉人专用标识极其相似的图形，以及网站所做各种宣传。如此行为只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是诱导消费者误认其与投诉人的关系。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

### Status

www.hennessyhj.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 (1) 争议域名“hennessyhj.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nnessy”近似，且足以导致消费者者混淆；且，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争议域名“hennessyhj.com”应转移给投诉人Societe Jas Hennessy & Co.（法国轩尼诗公司/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

[Back](#)

[Print](#)